股票代码:603398　　股票简称:邦宝益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公司、邦宝益智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8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美奇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郑泳麟、赵祎、翁佩菲、郑钟高、郑子鹏、郑良发、黄成庆、郑学涛、杨旭东、甘泉(曾用名:罗远航)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美奇林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邦宝益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收购协议》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
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产生且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额
《交割协议》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交割协议
模拟调整项	指	为合理的反映目标公司的经营成果,需要在实际净利润数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的项目
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	指	实际净利润数扣除模拟调整项之后的数额,公司将根据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判断业绩承诺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应补偿金额	指	经模拟调整后,需要进行业绩承诺时,应当补偿的金额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美奇林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美奇林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奇林100.00%股权,美奇林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义务人郑泳麟同意,将在交割日起12个月内,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中不低于10,000万元的款项(从资金监管账户中支出,资金监管账户中资金不足10,000万元的,以资金监管账户中资金额为限购买股票),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具体约定详见《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美奇林100.00%的股权,根据公司和美奇林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奇林	邦宝益智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906.65	71,726.23	44,000.00	44,000.00	61.34%
资产净额	8,947.63	62,474.04		44,000.00	70.43%
收入	18,062.93	33,110.82		18,062.93	54.5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和收入指标占比分别为61.34%、70.43%和54.55%,均超过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现金购买美奇林100.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354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美奇林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美奇林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4,200.00万元,增值额35,252.37万元,增值率393.99%。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作价44,000万元。

(六)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

1、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于交易对方指定的监管银行以郑泳麟名义申请开立三方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2)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总对价的60%,剩余40%资金的支付视公司资金情况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首期支付:《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总额60%的资金,即26,400万元;

后续支付:公司于美奇林2018年度就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对价40%的资金,即17,600万元。其中,该款项的45%(7,920万元)支付至郑泳麟指定的个人普通账户,另外55%(9,680万元)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若公司届时账面资金不足或者本次支付后导致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以及理财产品余额(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和购买的理财产品除外)合计不足1亿元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本次支付予以递延,公司承诺账面货币资金以及理财产品余额合计超过1亿元时,将超出部分予以支付剩余对价,并优先支付至郑泳麟指定的个人普通账户,但累积向郑泳麟指定的个人普通账户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达到7,920万元时,后续交易对价全部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

2、期间损益安排

(1)如本次交易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的股东即公司享有分配权,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美奇林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或由双方共同对美奇林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确认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或确认书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收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2)美奇林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美奇林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3)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美奇林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美奇林法定账目中,也未经交易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美奇林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应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美奇林股份的比例承担,但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郑泳麟确认并承诺,美奇林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3,960万元和4,750万元。

2、补偿金额的计算

目标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根据目标公司审计后累积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即累积应补偿金额)计算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根据每年度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如发生)并在资金监管账户中予以冻结,该冻结金额不得购买任何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和证券产品,待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将应补偿金额一次性从《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转入公司账户,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予以无条件的配合。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完成业绩承诺的95%以上(即12,010万元的95%以上)且最后一年100%完成业绩承诺的(即4,750万元以上),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应补偿金额及予以冻结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累积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对价

当期应冻结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经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对价-累计已冻结金额(结果若为负数,则根据结果对资金监管账户中已冻结的金额为限予以解冻)。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年累积应补偿金额应当为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当期应冻结金额之和。

3、特别说明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每年当期应冻结金额并先从资金监管账户中予以冻结,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冻结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将自有资金存入资金监管账户并予以冻结。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根据每年度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如果计算结果无需进行业绩补偿的,对于之前资金监管账户中已经冻结的金额,公司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解除冻结并退还给业绩承诺义务人的手续,但是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目标公司因发生减值而冻结的资金不得解除冻结。

如果根据计算结果应当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的金额从资金监管账户予以解除冻结并转入公司账户,若在完成补偿后监管资金账户仍有剩余的,则公司应当配合业绩承诺方就资金监管账户的解除冻结并退还手续,但是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目标公司因发生减值而冻结的资金不得解除冻结。

4、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出原则

业绩承诺义务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金额按一定比例转至普通账户,并享有自由支配的权利。具体参见下表:

时点	可转至普通账户的额度
2019年4月30日(若节假日则顺延)	(资金监管账户资产余额+与资金监管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资产余额-累计冻结金额)×30%,且不超过5,300万元。
2020年4月30日(若节假日则顺延)	(资金监管账户资产余额+与资金监管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资产余额+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累计冻结金额)×60%-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两年累计不超过10,600万元。
2021年4月30日(若节假日则顺延)	(资金监管账户资产余额+与资金监管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资产余额+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累计冻结金额)×100%-已转至普通账户金额。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目标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应当从资金监管账户中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当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整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日,美奇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邦宝益智转让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13日,美奇林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邦宝益智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3号),美奇林股票自2018年7月1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8月3日,美奇林已经办理完成了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与美奇林全体股东共同于美奇林全体股东指定的监管银行以美奇林股东郑泳麟名义申请开立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美奇林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在此原则下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首期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总对价的60%,剩余40%资金的支付视公司资金情况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支付完毕。

2018年08月31日,公司与美奇林全体股东、美奇林共同签署了《交割协议》,美奇林全体股东确认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已经收到公司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26,400万元,且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

2、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2018年08月29日,公司与美奇林全体股东已经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将美奇林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奇林于2018年08月30日收到已变更登记完成的营业执照。

2018年08月31日,公司与美奇林全体股东、美奇林共同签署了《交割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进行了确认。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陈进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锭辉、吴锭延、林怡史、陈名芹、余超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名芹、余超生为独立董事;选举林卫忠、郑春籽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吴锭辉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欣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赖玮韬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吟珍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林卫忠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前后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换届前		换届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吴锭辉	董事长	吴锭辉
董事	吴锭延	董事	吴锭延
董事	林怡史	董事	林怡史
独立董事	纪传盛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独立董事	姚明安	独立董事	余超生

2、监事会成员

换届前		换届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苏锐强	监事会主席	林卫忠
监事	陈进喜	监事	陈进喜
监事	洪泽光	监事	郑春籽

3、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前		换届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吴锭辉	总经理	吴锭辉
副总经理	赖玮韬	副总经理	赖玮韬
副总经理	李欣明	副总经理	李欣明
副总经理	姜小红	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	李吟珍	财务总监	李吟珍
董事会秘书	李欣明	董事会秘书	李欣明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至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前,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18年8月3日,美奇林已经办理完成了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郑泳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本长任监事。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一)公司尚待《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后续的交易对价;

(二)在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时,业绩承诺义务人郑泳麟需要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三)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美奇林的原控股股东郑泳麟将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购买邦宝益智的股票;

(六)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向美奇林派遣相关管理人员。

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邦宝益智尚需根据《收购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邦宝益智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调整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德恒律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本次交易各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邦宝益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对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进行了确认;邦宝益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邦宝益智与美奇林全体股东已经办理完成了将美奇林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邦宝益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实施情况符合《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邦宝益智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选举,美奇林进行了执行董事、监事的重新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调整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正在履行当中,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联系电话:0754-88118320

联系传真:0754-88209555

董事会秘书:李欣明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8-86692803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丁峰、宋乐真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4 亿元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中首期交易对价的支付,即人民币26,400万元。

2018年08月29日,公司与美奇林全体股东已经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将美奇林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08月30日收到已变更登记完成的营业执照,美奇林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邦宝益智尚需根据《收购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邦宝益智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调整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本次交易各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邦宝益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对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进行了确认;邦宝益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邦宝益智与美奇林全体股东已经办理完成了将美奇林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邦宝益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实施情况符合《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邦宝益智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选举,美奇林进行了执行董事、监事的重新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调整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正在履行当中,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上接A19版)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644,873.14万元、847,346.23万元、793,713.32万元和179,084.80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65.04%、72.45%、59.44%和68.3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2016年,二级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量5,354亿元,同比大幅下跌51.18%;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延续逐年下滑的态势,使得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48.49%。公司投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仍保持市场优势地位:2016年公司债承销规模达到3,356.77亿元,同比增长48.66%,承销金额市场排名第4名,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金额连续两年排名第1。2016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营销推广工作,产品谱系得到全面完善,产品规模稳步提升,客户多元化的理财需求得到全方位满足,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同比增长49%,期末净值规模超过6,000亿元。

2017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93,713.3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33%,主要系2017年度沪深股基累计交易量下跌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延续下滑态势,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14.50%。公司投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长:投行业务方面,2017年IPO审核提速,公司IPO承销规模上涨带动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提升,同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也实现大幅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债市走势维持低迷、资管业务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的环境下,积极调整业务策略,经营业绩和资产管理规模均实现稳步增长,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7,791.66亿元,同比增长23.70%。公司托管及外包服务业务等咨询收入同比增长21.56%。

②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业务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应付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等。

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62,079.13万元、89,530.29万元、179,648.58万元和30,181.42万元。2016年度受资本市场低迷影响,客户保证金和融资业务利息收入均有所下降,利息净收入减少;2017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涨100.66%,主要是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623,221.32万元、202,425.60万元、372,243.64万元和58,769.71万元。2016年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降低67.52%,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证券市场下行风险进一步释放,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严格遵守监管及风控要求,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收益,但由于公司继续履行2015年市场大幅波动时做出的承诺以及股指期货市场欠缺流动性,公司A股投资策略受到较大影响,全年收益规模较2015年大幅下降。2017年度,金融市场整体面临强监管及去杠杆环境,公司积极调整持仓结构、加大投研力度,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长83.89%。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2,546.34	9,648.97	41,233.85	166,382.87
业务及管理费	124,146.52	611,187.37	482,931.16	982,265.00
资产减值损失	1,547.98	4,065.33	6,622.25	22,809.76
其他业务成本	-	-	81.98	82.11
合计	128,240.84	624,901.67	530,869.23	1,171,539.73

公司营业税按应纳营业税额的5%计缴营业税,按应纳销项税额的6%计缴增值税,并按应缴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为9,648.97万元,较上年下降76.60%,主要由于2016年"营改增"政策的实行,营业税额减少所致。

营业支出结构中比重较大的部分是业务及管理费用。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982,265.00万元、482,931.16万元、611,187.37万元和124,146.52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8.84%、41.29%、45.77%和47.34%。2017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职工薪酬的增加以及租赁费等职场费用、IT费用投入加大。

(3)营业外收入

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390.84、8,129.46万元、1,603.05万元和665.74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分别为3,784.07万元、6,095.57万元、946.46万元和624.20万元。

(4)净利润

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0,874.88万元、540,345.06万元、578,595.51万元和109,180.33万元,2016年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但公司各项业务仍旧保持市场前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345.06万元;2017年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投行、资管等业务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595.51万元,2017年度同比增长7.08%。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26.30	-4,255,409.49	-2,394,444.30	119,8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03.04	-763,170.27	976,980.67	-1,979,14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47.86	3,665,973.06	-628,175.11	5,095,40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962.03	-1,419,693.15	-1,972,426.07	3,278,693.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融出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额、购买/处置金融资产净额等的变化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变动(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影响较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支付/收到的现金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更能体现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9,826.71万元,扣除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48,682.3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主要为公司自营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回购业务规模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94,444.30万元,扣除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0,603.7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回购、拆借规模下降了3,051,740.76万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55,409.49万元,扣除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57,933.02万元,主要是由于自营投资规模的增长以及融出资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9,926.30万元,扣除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8,670.33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9,149.49万元、976,980.67万元、-763,170.27万元和145,603.04万元。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规模的增减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5,400.86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包括公司2015年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350亿元、累计发行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150亿元、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5亿元以及多期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进行债务融资。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175.11万元,其中公司H股IPO现金流入920,832.00万元,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和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2,100,411.16万元,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为2,973,432.63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5,973.06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11,269,905.74万元,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为7,086,080.07万元。

2018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6,147.86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1,974,993.32万元,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为2,580,767.97万元

5、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21	66.18	65.86	76.13
全部债务(亿元)	1,386.48	1,442.61	1,030.50	1,355.72
债务资本比率(%)	63.36	64.52	63.23	73.68
流动比率(倍)	1.71	1.81	2.23	1.60
速动比率(倍)	1.71	1.81	2.23	1.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	2.49	2.20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5	11.83	8.93	8.32
流动性覆盖率	-	392.17%	151.00%	254.36
净稳定资金率	-	132.69%	134.94%	158.90

2015、2016、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13%、65.86%、66.18%和65.21%,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89.47亿元,并适当降低了负债水平;2017年度公司累计发行短期公司债380.50亿元(其中到期150.20亿元,存续230.3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150亿元、公司债券65.60亿元、次级债券22亿元;2018年1-3月公司累计发行非公开债券61.70亿元、公司债券19.40亿元和次级债券67.90亿元。公司通过融资品种和期限的安排,合理安排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标。

目前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低。

(二)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业务目标

公司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为中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坚持这一战略目标不动摇,坚持推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跨境发展,加快发展核心私人客户群、核心企业客户群及核心机构客户群,加快构建多元化、结构合理、协同互补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努力建设成为具备全功能平台与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的现代投资银行。2015-2017年,公司实施了积极进取的"赶超战略"并圆满完成;自2018年起的三年战略期,公司将实施"变革战略",着力全面稳健有序推进业务模式、服务体系、运营体系与管理体系的变革,持续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形成"核心主业稳健增长、客户与平台开放共享、多元业务融合共生"的发展模式。

2018年公司以新三年变革战略为指引,确立了工作的12字指导方针,分别是:促变革:根据变革战略要求,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切实加大在营销服务体系、运营体系、管理体系等关键领域的变革力度,取得向现代投资银行全面转型升级的新突破。稳增长:针对公司发展中的规模瓶颈,前瞻性、多渠道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资本规模;强化资本驱动,并做大各项服务业务规模与经营网点规模;在内生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增长、收购兼并的机会,促进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布新局:在新战略期的开局之年,从金融科技、国际化、FICC、泛金融等多个维度做好战略新布局,为公司新三年乃至未来更长时间的发展培育新的动能。防风险: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密切关注、及时跟进主要风险的变化情况,认真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控体系高效运作,全年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将认真贯彻上述经营方针,力争营业收入、净利润跑赢大市、优于同行。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展望未来,中国证券行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证券行业保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土壤。其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性深入推进,新发展理念、新增长动能带动我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步伐,证券公司有望迎来战略性的业务发展机会。第三,居民财富快速积累叠加金融消费及投资理财需求升级,机构投资者日益成为主导市场的参与主体,理财市场有望规范化发展并保持适度快速增长。第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金融工具日益丰富、运行制度与交易机制加快完善、双向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为跨市场、跨时空的投资与交易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第五,金融监管顶层设计落地实施,资本市场强国建设征程开启,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均有望得到有重点、有针对性的改革创新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服务立业、均衡发展、创新驱动的业务组合。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创新业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已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为13,718,358.8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1,144.42	4.8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04,567.00	34.29%
拆入资金	147,000.00	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8,296.99	24.33%
长期借款	144,391.91	1.05%
应付债券	4,722,958.50	34.43%
合计	13,718,358.82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年末在有息债务中占比分别为34.43%、34.29%和24.33%。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61,144.4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04,567.00		
拆入资金	14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8,296.99		
长期借款	37,813.39	106,579.00	
应付债券	1,949,991.00	1,676,000.00	1,096,967.50
小计	10,838,812.80	1,782,579.00	1,096,967.50
占比	79.01%	12.99%	8.00%

截至2017年末,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10,838,812.8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79.01%,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1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2,879,546.5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20.99%,主要为应付债券。公司已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债务融资平台,以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17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占比
信用融资	9,900,768.80	72.17%
担保融资	3,817,590.02	27.83%
合计	13,718,358.82	100.00%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3亿元计入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33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3月31日(原报表)	2018年3月31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3,046,456.10	23,376,456.10	330,000.00
负债总计	15,029,569.76	15,359,569.76	33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21%	65.71%	0.49%

注:表格中为自有资产、自有负债金额。

本期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2、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3	新股申购款
在建工程	4.20	招商大厦建设用地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专项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4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质押、承诺期内不退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73	已融出证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质押、限售股、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份额、承诺期内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小计	448.50	

3、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4、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5、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质押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保证金客户签订的合约,以孖展融资业务中客户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为质押,分别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3月末,该项下产生的银行贷款余额为29.54亿港元。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411900068510957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内部稽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和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覆盖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到期偿还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2招商01	30.00	4.45	2013-3-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招商02	15.00	4.80	2013-3-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2招商03	55.00	5.15	2013-3-5	2023-3-5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401	40.00	6.20	2014-12-2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
招商1501	30.00	5.30	2015-1-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
招商1502	40.00	5.29	2015-1-21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
15招商D3	40.00	5.34	2015-3-10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
15招商D4	40.00	5.40	2015-4-1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
15招商01	100.00	5.48	2015-3-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招商02	100.00	5.58	2015-3-24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招商03	50.00	5.60	2015-4-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招商04	50.00	5.75	2015-4-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招商05	50.00	5.57	2015-4-24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招商债	55.00	5.08	2015-5-26	2025-5-26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601	10.00	4.65	2016-12-26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商Y1	40.00	5.18	2017-2-17	2022-2-17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商Y2	50.00	5.15	2017-3-3	2022-3-3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商Y3	37.00	5.65	2017-5-22	2022-5-22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商Y4	23.00	5.58	2017-6-19	2022-6-19到期(附第五年末续期选择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1	38.00	3.98	2017-1-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2	30.00	4.48	2017-2-2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3	20.00	4.60	2017-3-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4	32.20	4.80	2017-3-2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6	30.00	4.50	2017-7-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7	32.40	4.60	2017-8-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8	11.00	4.90	2017-8-2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1709	30.00	4.95	2017-9-6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商D9	22.00	4.85	2017-9-20	2018-9-20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D10	29.30	4.95	2017-10-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D11	46.80	4.90	2017-10-24	2018-10-19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D12	36.00	5.00	2017-10-30	2018-10-30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D13	22.80	5.10	2017-11-1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招商G1	45.00	4.78	2017-10-13	2019-10-13到期	30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招商G2	10.60	4.78	2017-10-23	2020-10-23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招商G3	10.00	4.85	2017-10-31	2020-10-31到期	6.09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3.9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G1	19.40	5.35	2018-2-5	2021-2-5到期	13.91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5.4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招商C1	22.00	5.45	2017-11-27	2019-11-27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招商C1	16.40	5.56	2018-1-12	2020-1-12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招商C2	51.50	5.70	2018-1-22	2020-1-22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招商F1	20.50	5.15	2018-3-13	2018-9-9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F2	30.00	5.30	2018-3-13	2019-3-13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F3	11.20	5.18	2018-3-20	2018-9-16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F6	38.00	4.75	2018-4-19	2019-5-4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F7	59.00	4.84	2018-5-21	2019-6-5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G2	20.00	4.78	2018-6-12	2020-6-12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G3	10.00	4.78	2018-6-12	2021-6-12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G5	25.00	4.38	2018-7-18	2021-7-18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G6	30.00	3.94	2018-8-8	2021-8-8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招商CP001	30.00	4.28	2018-6-21	2018-9-20到期	补充流动资金
18招商CP002	20.00	3.08	2018-7-9	2018-9-28到期	补充流动资金
18招商CP003	20.00	3.04	2018-8-28	2018-11-27到期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12招商01"、"12招商02"、"12招商03"、"14招商债"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若有)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17招商G1"、"17招商G2"、"17招商G3"、"18招商G1"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使用完毕:"17招商G1"募集资金45亿元,30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7招商G2"的募集资金10.6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7招商G3"募集资金10亿元,6.09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3.9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招商G1"募集资金19.40亿元,13.91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5.4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15招商01"、"15招商02"、"15招商03"、"15招商04"、"15招商05"、"17招商C1"、"18招商C1"、"18招商C2",永续次级债券"17招商Y1"、"17招商Y2"、"17招商Y3"、"17招商Y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的"招商1601"、"招商1701"、"招商1702"、"招商1703"、"招商1704"、"招商1706"、"招商1707"、"招商1708"、"招商1709"、"17招商D9"、"17招D10"、"17招D11"、"17招D12"、"17招D13"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若有)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18招商G2"、"18招商G3"、"18招商G5"、"18招商G6"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若有)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的"招商1401"、"招商1501"、"招商1502"、"15招商D3"、"15招商D4"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若有)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18招商F1"、"18招商F2"、"18招商F3"、"18招商F6"、"18招商F7"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若有)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前次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18招商CP001"、"18招商CP002"、"18招商CP003"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若有)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发行人2015、2016、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1-3月财务报告

(四)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址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

联系电话:0755-82943283、0755-82940604

传真:0755-82960412

2、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2、021-32587357

传真:021-32587598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龚薇、杨铃珊

联系电话:021-20370733

传真:021-395659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